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變更及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北京中聯華盟及北京淘秀（均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與優酷信息（AGH之合併實體）及酷漾（AGH間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範疇擴展如下：

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

訂約方同意，版權或轉授權歸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所有之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亦可由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用於推廣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之合作方（連同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之合作方，統稱「合作方」）之品牌、產品及服務。

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就協助完成根據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與合作方訂立之具體協議開展之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應付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之費用，應按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向合作方收取之實際收入總額的5%至50%（視乎（其中包括）有關商務開發之複雜程度及視聽作品之市場影響力而定）計算。

平台內容合作

訂約方同意，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中所訂明有關在優酷平台上之內容合作之所有相關條款亦將適用於訂約方在第三方平台上之內容合作。

運營藝人公眾號

訂約方同意：

- (i)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中所訂明關於運營藝人公眾號的所有相關條款亦將適用於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或彼等指定之任何第三方於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註冊帳戶（連同藝人公眾號，統稱「公眾號」）；
- (ii) 公眾號的商務開發可用於推廣任何合作方的品牌、產品及服務；
- (iii) 就提供運營公眾號服務而言，酷漾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將向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支付服務費，包括(a)將根據人員成本、服務週期及工作量釐定的服務成本，及(b)由訂約方經考慮運營公眾號的複雜程度、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的工作強度、運營類似帳戶的市場價格及其他實際運營需求等因素後合理釐定的 5% 至 50% 附加服務費；及
- (iv) 酷漾及／或其任何關聯方須將向彼等之合作方收取之收入總額之 30% 至 90%（視乎（其中包括）運營公眾號及有關商務開發的複雜程度以及藝人熱度而定），就協助完成根據酷漾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與合作方訂立之具體協議開展之公眾號之商務開發分配予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亦將有權可分享訂約方為確保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根據公眾號商務開發之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通過公平磋商另行制定之規則計算之或有報酬（如有）。

藝人經紀商務開發合作

根據補充協議，酷漾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已同意使用而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已同意提供商務開發服務，由藝人推廣合作方的品牌、產品及服務（「藝人經紀商務開發合作」）。

酷漾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藝人經紀商務開發合作應付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的服務費須按訂約方經參考藝人經紀商務開發合作的具體要求、服務週期、工作量及合作方需求而釐定的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 (i) 服務費包括(a)將根據人員成本、服務週期及工作量釐定的服務成本，及(b)由訂約方經考慮同一級別藝人之委聘費用之現行市場水平、藝人之市場影響力、有關項目之預算及複雜程度、服務週期及工作量等因素後合理釐定的服務成本之 5% 至 50% 附加費；及／或
- (ii) 服務費將為合作方就藝人經紀商務開發合作項下有關項目所付總代價的 10% 至 50%。分配百分比將由訂約方經考慮有關項目之複雜程度及預算、藝人之市場影響力、服務週期及工作量等因素後合理釐定。

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考慮到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範疇有所擴大及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快速增長及未來需求，董事會已決議將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就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之服務費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 8,000,000 元及人民幣 15,000,000 元分別調整至人民幣 43,000,000 元及人民幣 65,000,000 元。

除上文所述變更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外，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大致維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有關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就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之服務費總額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1) 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根據過往廣告服務協議已付／應付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之實際服務費為約人民幣 566,896 元（不含稅）；
- (2) 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已付／應付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之實際服務費為約人民幣 451,972 元（不含稅）；及
- (3) 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應付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的服務費之預計重大增幅（經參照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於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期限內對相關服務的預期使用率及大量需求，且包含若干百分比之額外緩衝以保障經營靈活性及交易額潛在增幅）。

除上述披露者外，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均維持不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之控制措施。

訂立補充協議及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優酷平台是一個在線視頻平台，在中國擁有龐大的註冊用戶，而酷漾從事藝人經紀業務，多年來已在中國構建龐大客戶基礎，並與眾多藝人建立密切聯繫。本集團認為，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與優酷信息、酷漾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方持續合作，將有助本集團藉進駐優酷信息、酷漾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方所運營之平台把握新商機及鞏固燈塔的市場地位。燈塔為本集團營運之一站式宣發平台，可為內容片方提供數據、分析及新渠道。此外，隨著市場上營銷推廣服務的業務模式不斷湧現，定價模式逾趨多元化。因此，本集團認為簽訂補充協議將使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模式更符合市場的發展趨勢，有利於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拓寬合作範圍和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i)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徐宏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ii)李捷先生目前於 AGH 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徐宏先生及李捷先生均已就上述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董事會所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優酷信息為 AGH 之合併實體，(ii)酷漾為 AGH 間接持有之 30% 受控公司，以及(iii)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27%，故彼等均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對其條款作出重大改動，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過往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性質類似，且全部均由本集團與互相關連的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該等交易將視作一項交易合併計算。有關過往廣告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就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之服務費總額之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根據過往廣告服務協議（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該等協議將視作一項交易合併計算）已付／應付之實際服務費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

於 5%，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本公司、北京中聯華盟及北京淘秀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 (iii) 綜合開發。該等分部分別包括 (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 (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北京中聯華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廣告服務等業務。

北京淘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視聽作品開發及製作、短視頻／直播代運營、演出經紀以及營銷推廣服務等業務。

關於 AGH、優酷信息及酷漾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 102 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優酷信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主要於中國在優酷平台上提供網絡視頻服務。

酷漾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及優酷信息分別擁有 51% 及 49% 股權。酷漾主要從事藝人經紀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展覽等業務。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